

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東西側停車場管理要點

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本中心：

(一) 東側大客車自小客車地面停車場。

(二) 西側自小客車停車場。

一、 本中心停車場停車暫不收費。

二、 本中心東西側停車場，係要開放供參與本中心展覽，演藝，圖書閱讀
相關文化藝術活動及園區休憩之民眾車輛停放使用。

三、 東西側停車場嚴禁營利事業車輛停放過夜或為私人停車位使用，非經
本中心同意車輛停放超過 24 小時者
本中心保全人員將予勸導勸離，必要時將協助同警務人員依法處理，
以維護停車場為參觀民眾停放之功能。

四、 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時間如下：

(一) 開館日(星期二~星期四): 上午 0700 啟用至晚上 2200 關閉。

(二) 休館日(星期一): 上午 0700 啟用至晚上 2100 關閉。

五、 停放在停車場之車輛，如逾管制時間，應俟翌日啟用時間後再行駛離
開。

- 六、 車輛使用人停放車輛時，應依照停車場標示時間、位置及管理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不得使用遮陽、防水布套，如有毀損停車場相關設施或他人車輛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本中心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遭受破壞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水布套，如有毀損停車場相關設施或他人車輛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或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保全警衛人員將依停車場法執行勸導並引導車輛移置適當位置。
- 九、 本中心辦理大型演藝活動需停車位空間供參觀民眾停放時，將於活動前 7 天公告管制一般臨停或非參觀及洽公車輛駛離，以維護參觀民眾車輛停放之便利。
- 十、 本中心辦理停車場園藝除草及相關作業時，將於施工前 7 天公告管制淨空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，以利除草施工作業進行並確保車輛免受損壞。
- 十一、 表要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、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。